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 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 长：姜 峰

副组长：徐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鑫 王向学 朱淑娟 刘 辉 杨 强 张 森 郑为民

秘 书：陶 甲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察，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 长：贾 冰

副组长：许 敏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祥 付龙海 杨 博 吴小泉 吴高峰 罗月梅 荣 欢

秘 书：徐 杰

（三）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四）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报考条件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在满足相关报考条件的基础上，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①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为推免生；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50%）；

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

③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硕士阶段已取得相应科研成果（申请时提交录用或发表证明），成果水平不低于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2）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截止时间是招生年度2月底之前），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用于申请的其他学术成果经专家组认定后，可视为满足学术成果要求。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英语水平要求，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二）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打印报名表。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本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章程”规定向人工智能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考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人：陶甲，办公电话：025-5873172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临江楼 A1908），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综合考核前准备工作。

3. 综合考核环节

（1）材料评审

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两名所报考

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折算为百分制成绩，满分100分）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单位：分/篇）

科研成果类别	单位分 值	第一作者 积分 (100%)	第二作者 积分 (80%)	第三作 者积分 (60%)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 因子≥10） IEEE Transaction	300	300	240	仅适用 于国家 级学科 竞赛 获奖
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200	200	160	
CCF A 类会议	200	200	160	
省级科研实践项目	150	150	120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	200	/	
SCI、SSCI、SCIE	100	100	80	
CCF B 类会议	80	80	64	
EI（杂志版）、一级期刊	60	60	48	
CCF C 类会议	50	50	40	
EI（学术会议版）、外文学术 期刊、ISTP	20	20	16	
中文核心、SCD	30	30	24	
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15	15	/	
正式出版的全国会议论文集	10	10		
发明专利	150	150	120	
实用新型专利	10	10	8	
软著	5	5	4	

注：研究生阶段获“挑战杯”竞赛国家特等奖（金奖）每人可折算成 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 ）论文；获“挑战杯”竞赛国家一等奖（银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或二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获全国研究生数学

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三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普通SCI论文；获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三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竞赛一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一级期刊论文。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参赛团队限前三名参赛队员积分，每位考生折算累计最多 2 篇。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可折合 300 分；或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可折合 200 分；或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可折合 100 分。其他未考虑在内的成果，考生可自行提交，由专家小组讨论后酌情给分。

（2）笔试

笔试科目为《人工智能前沿》，满分100分，由主观题和综合题两部分组成，考试时间120分钟。达标分数线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笔试科目考试大纲详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附件1）。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 100 分，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学院通知为准。综合面试现场录音录像。综合面试包含英语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综合面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①自我介绍

②一道思维发散题

③专家提问

综合面试成绩由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当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为综合面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

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综合面试阶段须加试《机器学习》《C 语言》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有任何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5）综合考核总成绩

综合面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由材料评审成绩、笔试成绩、与综合面试成绩组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材料评审成绩} * 30\% + \text{笔试成绩} * 20\%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 50\%$$

4. 成绩公布

由学院公布综合考核总成绩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根据综合面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笔试成绩确定排名顺序。

5.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会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提交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7.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特别说明：人工智能学院研究生培养地点有校本部与浦口经开区创新港研究生培养基地。学院博士研究生具体培养地点将于入学前通知。

三、保密和回避

参加综合考核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有关的任何内容。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核，本人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并做必要回避。

四、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235967 徐老师。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等信息。

（三）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六、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2026年 10 月